

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曹建厂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0日